

國立中山大學理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評分細則

88.12.27.本院 88 學年度第 3 次教評會訂定
 89.04.25.本校第 232 次教評會核備
 89.10.31.本院 89 學年度第 2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
 89.11.27.本校第 240 次教評會核備
 92.03.27.本院 91 學年度第 5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
 92.05.14.本校第 273 次教評會核備
 96.12.05.本院 96 學年度第 2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
 98.09.24.本院 98 學年度第 1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
 98.10.08.本校第 323 次教評會核備
 99.09.27.本院 99 學年度第 1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
 99.12.16 本校第 331 次校教評會通過
 100.11.24.本院 100 學年度第 4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
 101.01.12 本校第 339 次校教評會通過
 102.09.26 本院 102 學年度第 1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
 102.10.17 本校第 357 次校教評會通過
 依 103.10.16 本校第 363 次校教評會決議修訂
 依 104.03.26 本校第 366 次校教評會決議修訂
 104.05.28 本院 103 學年度第 5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
 104.10.22 本校第 369 次校教評會通過
 104.12.23 本院 104 學年度第 3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
 105.2.24 本院 104 學年度第 4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
 105.03.24 本校第 372 次校教評會通過
 107.03.01 本院 106 學年度第 4 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 107.04.12 本院 10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7.05.03 本校第 387 次校教評會通過
 108.05.28 本院 107 學年度第 6 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 108.06.13 本校第 394 次校教評會通過

一、研究

(一)以專門著作送審者 佔 70%

A.研究部份 70 分滿分		
A1.外審研究部份：75%		A2.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其他學術成就：25%
專門著作送外審成績 三位審查人	點數	1. 每位審查折算點數後，三位審查人點數和。 2. 專門著作送外審成績獲三位審查人勾選傑出時，院教評會得參考外審委員審查意見酌加 0.5 點。 以上 A2 各項成績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 25 分。
傑出(前 10%)	2 點	
優(前 11%-20%)	1.5 點	
良(前 21%-30%)	1 點	
普通(前 31%-50%)	0.5 點	
欠佳(後 49%)	0 點	0.5 點。
折算成績分數：合計點數達 0.5 點獲基本分 40 分，每增 0.5 點加 5 分，至多 100 分。本項成績*0.75=A1。		
研究部分實得分數= (A1 + A2) x 0.7		

(二)以技術報告送審者 佔 70%

A.研究部份 70 分滿分			
A1.外審研究部份：40%		A2.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其他相關成就：60%	
技術報告送外審成績 三位審查人	點數	1. 每位審查折算點數後， 三位審查人點數和。	<u>A2 各項計分，除其他相關成就由院教評會審議外，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計分表（除技術報告部分之外審成績外）-技術應用類評定之。</u>
傑出(前 10%)	2 點	2. 技術報告送外審成績獲三位審查人勾選傑出時，院教評會得參考外審委員審查意見酌加 0.5 點。	
優(前 11%-20%)	1.5 點		
良(前 21%-30%)	1 點		
普通(前 31%-50%)	0.5 點		
欠佳(後 49%)	0 點		
折算成績分數：合計點數達 0.5 點獲基本分 40 分，每增 0.5 點加 5 分，至多 100 分。本項成績*0.40=A1。			以上 A2 各項成績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 60 分。
研究部分實得分數= (A1 + A2) x 0.7			

(三)以教學研究著作送審者 佔 60%

A.研究部份 60 分滿分			
A1.教學研究著作外審部份：60%		A2. 七年內本職級研究及教學計畫獎助及其他相關成就：40%	
教學研究著作送外審 成績-三位審查人	點數	1. 每位審查折算點數後， 三位審查人點數和。	<u>A2 各項計分，除其他教學相關成就由院教評會審議外，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計分表（除教學研究著作部分之外審成績外）-教學研究類評定之。</u>
傑出(前 10%)	2 點	2. 教學研究著作送外審成績獲三位審查人勾選傑出時，院教評會得參考外審委員審查意見酌加 0.5 點。	
優(前 11%-20%)	1.5 點		
良(前 21%-30%)	1 點		
普通(前 31%-50%)	0.5 點		
欠佳(後 49%)	0 點		
折算成績分數：合計點數達 0.5 點獲基本分 40 分，每增 0.5 點加 5 分，至多 100 分。本項成績*0.6=A1。			以上 A2 各項成績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 40 分。
研究部分實得分數= (A1 + A2) x 0.6			

二、教學 以學術研究(含技術應用)升等者佔 20%、教學研究升等者佔 30%。

(一)基本分數：系所教評會評定之教學成績*80%

(二)加分部份 — 合計最多加 20 分

1.一般加分— 最多加 8 分，由院教評會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。

2.傑出/績優教學獎加分—同一年度獎項，校院僅得擇一計算，且最多採計二次。

(1)校傑出教學獎加 12 分

(2)校優良/績優教學獎加 10 分

(3)院傑出/績優教學獎加 8 分

3.通識課程：現職職級支援開設通識課程，每開一門加計 2 分，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2 分，最多 10 分，並依本校「教師升等計分表」(除研究部分之外審成績外)該項教務處審查結果計列得分。

4.執行卓越教學計畫，由教務處審查每件 0.5 分，最多加 4 分。

(三)扣分部份 — 教學不佳的具體事證，最多扣 15 分。

三、服務 佔 10%

(一)基本分數：系所教評會評定之服務成績*80%

(二)加分部份 —合計最多加 20 分

1.一般加分— 最多加 8 分(例如：參與招生宣導事項、大學部、碩、博士班招生考試監考；擔任性別平等委員會之委員、學生學期成績準時繳交及擔任導師表現稱職等)

2.校優良導師獎加 12 分

3.院優良導師獎加 5 分

4.行政服務：擔任校編制內行政或學術行政主管— 最多加 10 分

一級主管每學期加 2 分，二級主管每學期加 1.5 分(未滿一學期，以一學期計算)，如同時擔任二個以上編制內行政或學術主管者，依上開標準分別採計計分。

(三)扣分部份 — 服務不佳的具體事證，最多扣 15 分。

四、總分達 70 分以上者通過升等。

五、本細則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